

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應注意事項

基本資料：

	中文名字	英文名字	ID NO.	護照號碼	出生年月日	國籍	戶籍或在台地址
中華民國人士	v		身份字號				v
外籍人士 (包括大陸)	v	v	統一證號	v	v	v	v

*外籍人士統一證號共 10 碼，新版為第 1 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9 碼為阿拉伯數字，統一證號第 2 碼為 8 或 9。舊版前兩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。無居留證的外籍人士，身份證字號請鍵入「西元出生年月日+英文姓名前 2 個字母」，前 8 碼為阿拉伯數字，後兩碼為英文字母。

扣繳明細：

		領款項目	領款金額	扣繳稅率	備註
中華民國人士		主持費，鐘點費，工作費，評審費，評論費，引言費...	月薪 ≥ \$86,001	5%	\$0 ≤ 全月 < \$86,001 免先扣繳
		演講鐘點費，發表費，論文指導費，論文審查費	每次 > \$20,000	10%	\$0 ≤ 全月 < \$20,000 免先扣繳
		各項競賽獎金、摸彩獎品、彩金	每次 > \$20,000	10%	\$0 ≤ 全月 < \$20,000 免先扣繳
外籍人士	居留滿 183 天	主持費，鐘點費，工作費，評審費，評論費，引言費	月薪 ≥ \$86,001	5%	* 當年度先注意是否在台灣居住實際住滿 183 天（中間若有離境，須扣除），再加以區分稅率 * 居住未滿 183 天者，務必請於給付款項後 5 天內（含假日）報財務處
	居住未滿 183 天		月薪 > \$39,601	18%	
			\$39,600 ≥ 月薪	6%	
	居留滿 183 天	演講鐘點費，發表費，論文指導費，論文審查費	每次 > \$20,000	10%	
	未滿 183 天		每次 > \$5,000	20%	
	居留滿 183 天	各項競賽獎金、摸彩獎品、彩金	每次 > \$20,000	10%	
未滿 183 天	無起扣點		20%		

【※】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給付款項五天內（含假日）未通知財務處，可以請自行通報【士林國稅局】。

- * **演講的歸類**：無特定講題，無特定對象，非屬課程專業，或排定學生方可歸類為 "演講"。
- * 核銷時，請使用人事費線上核銷系統辦理核銷。
- * 為配合國稅局申報期間，各項所得核銷之最後截止日為**每年12月20日**。